

证券代码：603477
债券代码：113648

证券简称：巨星农牧
债券简称：巨星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24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4月23日~2026年4月22日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万元~1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28.00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4,773,900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94%
实际回购金额	99,988,226.04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0.11元/股~22.21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7.64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.01亿元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.14%、3.0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5年6月23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（二）2025年7月28日，公司完成此次回购，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,77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，回购最高价格22.21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20.11元/股，回购均价20.94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99,988,226.04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，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,000万元股份，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%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，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、2024年10月31日、2025年2月8日、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除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外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-	-	-	-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10,070,294	100	510,070,333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7,548,400	3.44	22,322,300	4.38
股份总数	510,070,294	100	510,070,333	100

注：受巨星转债影响，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7日日合计转股39股，截至2025年7月27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10,070,333股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,773,900股，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，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